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169 號 委員提案第 2853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，我國各項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、日期與放假方式，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，依照《中央法規標準法》第五條規定：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，應以法律定之。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僅用命令位階之「辦法」規範，應有提升位階之需求。紀念日、民俗節日、節日為展現國家文化、歷史與立場之重要象徵。中華民國為多元民族國家，台灣亦是移民社會，民俗傳統節日及其他宗教紀念日，亦需加強重視、提升紀念性質及天數。綜上，爰擬具「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」，除提升原有之法律位階，亦增加多元民俗、民族與歷史事件為國家紀念日及節日；開國紀念日、國慶日提升紀念日天數；現今通訊科技發達，資訊日新月異，民眾即使下班或休假，未必得以充分休息。國家紀念日及節日理應給予更充分休息，以符合勞役均衡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廖婉汝

連署人：萬美玲 吳斯懷 曾銘宗 吳怡玗 李德維
陳超明 張育美 葉毓蘭 洪孟楷 林奕華
許淑華 溫玉霞 翁重鈞 林思銘 徐志榮
鄭正鈴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

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我國各項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、日期與放假方施，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，依照《中央法規標準法》第五條規定：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，應以法律定之。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僅用命令位階之「辦法」規範，應有提升位階之需求。
- 二、中華民國為多元民族國家，台灣亦是移民社會，民俗傳統節日及其他宗教紀念日，亦需加強重視、提升紀念性質及天數。
- 三、除提升原有之法律位階，亦增加多元民俗、民族與歷史事件為國家紀念日及節日；臺灣光復節放假一日；開國紀念日、國慶日提升紀念日天數；延長春節假期、小年夜予以明確放假，並以未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補充調整上班之假期，取消補班之規範，以強化民眾之勞逸均衡。
- 四、草案內容
 - (一)本法之立法目的（草案第一條）。
 - (二)本法之主管機關（草案第二條）。
 - (三)我國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（草案第三條）。
 - (四)我國紀念日之紀念方式及放假日（草案第四條）。
 - (五)我國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（草案第五條）。
 - (六)我國紀念日、節日之紀念予慶祝方式（草案第六條）。
 - (七)依本法所定之放假日，若遇到星期六或星期日時之補假方式，以及農曆除夕及春節彈性放假之調整規定（草案第七條）。
 - (八)本法規定紀念日及節日外，其餘具有特殊意義之日時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（草案第八條）。
 - (九)本法之施行日期（草案第九條）。

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

| 條 | 文 | 說 | 明 |
|-----|--|--|---|
| 第一條 | 國家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。 | 本法之立法目的。 | |
| 第二條 | 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 | 本法之主管機關。 | |
| 第三條 | 我國國家紀念日如下： 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：一月一日。 二、和平紀念日：二月二十八日。 三、反侵略日：三月十四日。 四、革命先烈紀念日：三月二十九日。 五、佛陀誕辰紀念日：農曆四月八日。 六、解嚴紀念日：七月十五日。 七、八二三紀念日：八月二十三日。 八、孔子誕辰紀念日：九月二十八日。 九、開齋節：伊斯蘭曆十月一日。 十、國慶日：十月十日。 十一、臺灣聯合國日：十月二十四日。 十二、國父誕辰紀念日：十一月十二日。 十三、行憲紀念日：十二月二十五日。 十四、耶穌誕辰紀念日：十二月二十五日。 | 一、我國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。 二、佛教、基督教、伊斯蘭教為世界三大宗教。我國為移民國家，吸引來自全世界各國人士於此求學、就業、生活。為展現我國多元性、包容性與世界性，爰定基督教、伊斯蘭教為我國國家紀念日。 三、1958 年 8 月 23 日 1958 年到 1979 年發生於我國金門、馬祖一系列遭受攻擊之戰役。最後於全國軍民團結一心下，終致獲勝，並捍衛台海與我國長年和平。爰定 8 月 23 日為八二三紀念日，以紀念犧牲奉獻軍民，並謹記保家衛國之精神。 | |
| 第四條 | 前條各紀念日，全國懸掛國旗，其紀念方式如下： 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國慶日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放假三日。 二、和平紀念日、八二三紀念日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，放假一日。 三、國父逝世紀念日：在植樹節植樹紀念。 四、反侵略日、解嚴紀念日、臺灣聯合國日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。 五、革命先烈紀念日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。 六、佛陀誕辰紀念日、開齋節、耶穌誕辰紀念日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。 七、下列各紀念日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： (一)孔子誕辰紀念日。 | 我國紀念日之紀念方式及放假日。 | |

| | |
|---|---|
| <p>(二)國父誕辰紀念日。 (三)行憲紀念日。</p> | |
| <p>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五日、元宵節放假三日、農曆除夕（含小年夜）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二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</p> <p>一、春節。 二、元宵節。 三、民族掃墓節。 四、端午節。 五、中秋節。 六、冬至。 七、農曆除夕（含小年夜）。 八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 九、其他民族、新住民及正式宗教之重要民俗及紀念日：各該民族、新住民及正式宗教放假日期，由內政部參酌各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</p> | <p>我國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。</p> <p>一、春節傳統上為農曆正月初五為開工日，公、私立機關、機構皆有傳統民俗活動，理應將假期延長至農曆正月初五，以符合民俗。</p> <p>二、元宵節是農曆新年的第一個月圓之夜，象徵著春天的到來，也是傳統新春定義的最後一天。國內更有舉辦元宵燈會等活動慶祝，將元宵節正式定為放假日，得使各機關與機構、民眾正式迎接春天來臨。</p> <p>三、冬至，為北半球白天最短的一天。民國初年，冬至曾與新春、端午、中秋齊名，是四大節日之一，民間亦存在祭祀等相關習俗。金門縣冬至時尚保留祭祖儀式，亦實行公假制度，然臺灣本島、澎湖群島、馬祖列島並不放假。冬至為傳統民俗節日，各地區放假與否不統一，爰於民俗節日中增訂，統一民俗節日放假日期。</p> <p>四、農曆除夕前之小年夜為家庭團聚之重要聚會，為便於外地工作民眾提早返家，降低通勤之舟車勞頓，將小年夜假期由調整放假修訂為正式放假日。</p> <p>五、台灣為多元民族社會，少數民族、新住民、原住民族及及其他正式宗教為我國重要族群，雖然較少民眾參與，仍不可忽略其民俗、宗教需求，應提升相關民俗節日之天數，以尊重少數民族、新住民、原住民族及其他正式宗教之民俗慶典。</p> |
| <p>第六條 下列節日，由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行慶祝活動：</p> <p>一、道教節：農曆一月一日。 二、婦女節：三月八日。 三、青年節：三月二十九日。 四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 五、勞動節：五月一日。 六、軍人節：九月三日。 七、教師節：九月二十八日。 八、臺灣光復節：十月二十五日。 九、中華文化復興節：十一月十二日。 前項節日，按下列規定放假：</p> | <p>一、我國紀念日、節日之紀念予慶祝方式。 二、臺灣光復節為我國於抗戰勝利後，臺澎主權回歸中華民國之節日，具有重要意義。</p> 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| |
|--|---|
| <p>一、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</p> <p>二、勞動節：勞工放假。</p> <p>三、軍人節：依國防部規定放假。</p> <p>四、臺灣光復節：放假一日。</p> | |
| <p>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</p> <p>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，以紀念日、節日之假期補假，不補行上班。</p> | <p>依本法所定之放假日，若遇到星期六或星期日時之補假方式，以及農曆除夕及春節彈性放假之調整規定。</p> |
| <p>第八條 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，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。</p> | <p>本法規定紀念日及節日外，其餘具有特殊意義之日時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。</p> |
| 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| 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 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